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隆股份”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巨隆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巨隆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巨隆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巨隆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巨隆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巨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巨隆机械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巨隆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年5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巨隆股份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秦放、方玮、邹佳颖、蒋梦丹。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巨隆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 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巨隆股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巨隆股份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巨隆股份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巨隆股份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1、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符合挂牌条件

2.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系由徐敏、徐嘉隆、徐浩勤、郑有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徐敏、徐嘉隆、徐浩勤和郑有武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364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7日，巨隆股份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

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5月，公司与本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本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6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6.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938	巨隆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72914502500000499（编号）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日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67M8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年7月29日	长期
4	排水许可证	浙甬北字第220153号	巨隆股份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29日	至2027年9月28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340477948U001X	巨隆股份	-	2020年3月30日	至2025年3月29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340477948U002Z	巨隆股份	-	2022年8月22日	至2027年8月21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302057930189982001R	嘉隆金属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1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6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666116878H001W	天津飞敏	-	2020年5月6日	至2025年6月8日
9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3335/A/0001/S M/ZH	巨隆股份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1日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NOA2214027	巨隆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AN21Q3001R5M	巨隆股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12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8545-IATF	嘉隆金属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8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6.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C），具体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C37），具体为“自行车制造”行业（C3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行业（C37），具体为“自行车制造”行业（C3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13），具体为“消闲用品”行业（131111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4.96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挂牌条件”；

（2）公司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1.93 万元、4,658.31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2.6.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2.6.4 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业务中心、财务中心、企业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3、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之间存在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业绩下滑风险

受宏观环境影响，传统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如果后续受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订单不及预期，或成本管控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可能还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49.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71%。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和 99.65%，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8、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金属部件、钢材、塑料部件、塑料粒子等材料用于生产，其采购价格会受相应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2 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之说明

国金证券在推荐巨隆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巨隆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及核查支持等相关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908.61 万元，净利润为 1,914.29

万元。2022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传统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作了“业绩下滑风险”之提示；公司研发投入641.87万元；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660.0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95.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6.22万元；除已确认完成产品交付并确认收入的订单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为4,181.80万元（公司订单周期较短，主要以15天-60天期间为主）；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577.25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0,851.95万元。公司期后6个月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2023年6月，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公司持股比例为65%，宁波智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除转让子公司捷科隆外，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监高、重要研发项目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转让子公司捷科隆后，公司不再向向隆机械及其子公司提供热处理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将减小，其他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1,981.2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972.11万元，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同时新增以下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借据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8311120220014070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江支行	50.00	2023/6/25至2024/4/20
2			50.00	2023/5/25至2024/3/20
3			50.00	2023/4/25至2024/2/20
4			50.00	2023/3/24至2024/1/20
5			50.00	2023/2/24至2023/12/20
6			50.00	2023/1/13至2023/11/12
7	2305A100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400.00	2023/6/7至2024/6/6
8	82010120230001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80.00	2023/3/14至2024/3/13

前述公司期后6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长期来看，自行车行业消费需求长期存在、在世界范围内具备广泛的民众

基础，且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拥有行业内知名的客户群体和较好的行业基础，随着下游客户进一步消化库存，终端销售网络自行车库存恢复至合理水平，行业对自行车零配件的需求将逐渐回暖，亦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虽然业绩存在波动，但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巨隆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巨隆股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